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央财政水稻大灾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当地政府审定实施区域内的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
- （三）播种的品种通过审定（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的品种；
- （四）苗齐并生长正常；
- （五）经营土地规模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内的直接物化成本、地租成本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出苗齐全时起至开始收获时止，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农作物收获前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所有被保险人的投保清单。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标的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按照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标的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赔偿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 （三）保险标的损失清单；
- （四）农业、气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原因及损失程度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接到出险报案后，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查勘。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可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现场勘查后做好初步登记，并设立恢复生长观察期，待农作物收获前进行最终定损。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赔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7 月 10 日前：70%	8 月 20 日前：90%	8 月 21 日后：100%
---------------	---------------	----------------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赔款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幼苗-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5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三）保险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水稻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面积、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农作物耐淹能力，造成农作物减产。

（四）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农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冻灾：由于冷却而冻结成冰，包括霜冻及障碍性低温冷害。霜冻是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含）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障碍性冷害是冷害的一种类型，是指作物在生殖生长期（主要是从颖花分化期到抽穗开花期）遇到短暂而强烈的低温，生殖器官受破坏而减产的现象。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病虫草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